

采购通用条款

【供应商在进行与买方之间的业务时，需遵守《费森尤斯医疗全球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https://www.freseniusmedicalcare.com/en/global-code-of-conduct-for-business-partners>】

【供应商与买方应遵守本《采购通用条款》如下约定】

1. 总则

本采购通用条款应适用于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作为所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简称为“货物”)的买方(以下简称为“买方”)向供应商(以下简称为“卖方”)采购货物每一份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订单”)。除经买方特别书面同意的以外，本采购通用条款应取代卖方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2. 订单接受

2.1 卖方应在买方采购订单发出日期后两(2)个工作日内确认接受或拒绝订单。卖方确认接受订单的应当在买方 Ariba 系统中点击订单接受按钮，或通过邮件、微信等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若卖方在前述的两(2)个工作日内既未确认接受订单又未实际履行的，则该采购订单应自始无效。确认接受订单即表明卖方接受并承诺严格按照该订单所载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种类、数量、标准、交期、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卖方接受订单须以卖方接受本采购通用条款为限制和先决条件。

2.2 如果卖方对双方确认的价格、产品规格或服务内容需进行任何改变或变更，卖方必须书面提供关于此改变和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本订单被接受后卖方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更改。

2.3 即使存在前述规定，若采购订单系依据买方与卖方之间现有或同时生效的合同签发，则采购订单及本采购通用条款应受该合同条款约束。若该合同条款与采购订单或本采购通用条款存在冲突，应以该合同条款为准。若采购订单所载条款与本采购通用条款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采购通用条款为准。

2.4 卖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买方的采购订单。若卖方拒绝采购订单，应当同时与买方取得联系解释无法接受采购订单的原因。

3. 交付、验收和外包

3.1 卖方应根据订单及买方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不给卖方增加额外成本的前提下，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调整交付时间及地点。

3.2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日按照逾期交货/服务金额的 0.05%向买方支违约金。如卖方逾期超过[五(5)]日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订单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向其支付的未交货部分的任何款项(如有)。

3.3 交货时，卖方应提供注明产品数量、型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的交付清单，及产品质检报告。

3.4 买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或完成服务后按行业标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结果通知。卖方除非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7)]天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买方验收结果。买方对卖方产品或服务的验收接受不免除卖方其他的保证及其他义务及相关责任。

3.5 如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订单约定，买方有权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或完成服务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卖方自费进行退货、换货或补足数量直至验收合格，并有权就因卖方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卖方索赔。

3.6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任何工作。对第三方按卖方要求开展的工作(如有)，卖方应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因此引起的买方的任何损失，卖方应对买方进行赔偿。

4. 价格和付款

4.1 卖方应完全遵照买方询价中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提供报价，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书面说明。

4.2 订单注明的货币币种应为订单项下货物价格和其他款项的货币币种。

4.3 订单注明的价格是固定价格，并且已包含订单项下卖方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税款、成本和其他费用)，买方无需承担除订单注明的价格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4.4 卖方应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货物签收回单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给卖方。

4.5 对于已交付货物，买方应在收到相关发票并确认发票无误之日后六十(60)内付款。买方对货物的接收、检验与否、付款与否，并不意味着买方接受有关货物或放弃追索有关货物的质量责任，也不会损害或构成买方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的权利，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其应有权暂停付款，且可在任何时候以卖方应付买方的金额抵销其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4.6 本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和/或服务、发票、发货单及其他有关单据上均应显示本采购订单号，否则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迟延，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5.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卖方应承担订单项下货物的灭失、损毁风险，直至买方在交货地点最终接受货物。在买方完成验收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6. 保密和知识产权

6.1 卖方必须对其在履行订单的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买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购买、储存、销售、经营)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买方订单中的价格)(统称“买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用作与订单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卖方须保证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雇员、代理人)知晓和遵守本条款的前述义务,卖方员工违反前述义务应视为卖方违反该义务。

6.2 无论订单因任何原因而终止,上述条款之效力在订单终止后五(5)年期间内持续有效。

6.3 买方根据合同提供的任何文件、规格、计划、图纸、技术说明、样品、物品、资料及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中的知识产权(无论何种形式且无论注册与否)(以下简称“买方知识产权”)均应仍属于买方所有,合同届满或终止后卖方应向买方返回载有买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文件、规格、计划、图纸、技术说明、样品、资料及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卖方承认并同意,就服务采购订单而言,卖方在订单项下创作的一切作品均系卖方受买方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均应归属于买方,且卖方在履行订单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应归属于买方。

6.4 卖方承诺并确保,本条款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不会侵犯卖方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创作作品的个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利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则卖方构成实质性违约,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成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提起的其他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

7. 卖方陈述和保证

7.1 其已取得根据订单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合法资质和许可,且将在订单有效期内维持该等资质和许可的有效性。

7.2 在其制造、测试产品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部件、操作、流程等以及产品本身符合适用的质量和法规的要求。

7.3 卖方包装、标识及运送货物时应在所有时候均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国际规定。随货文件应不仅注明风险范畴,还应注明适用规定的而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7.4 卖方保证其对于货物登记前和/或货物流通后监督相关(包括投诉处理,医学研究和不良事件报告)的所有事宜符合所有监管/合规的要求。一方应在知晓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具体完整地通知另一方。如果发生如死亡等严重不良事件,一方应于24小时内立即通知另一方。因卖方原因而引起(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货物的生产、存储或运输而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所有与投诉或其他监管行动有关的费用和索赔。任何由买方先行垫付的与投诉或其他监管行动有关的费用或索赔,应在该等费用垫付后的30日内,由卖方补偿给买方。

7.5 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或通常的商业标准,符合买方的采购目的并具有适销性;不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其他质量缺陷;产品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具有可靠的性能,满足产品规格的质量要求。

7.6 对其出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负担或瑕疵,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且没有第三方就产品对买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订单规定,买方可选择:(a)要求卖方补充提供或重新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b)拒绝接受该等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或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收回相应的已支付对价;(c)更正该等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并要求卖方承担该更正费用;(d)根据实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情况调整价格;或(e)取消相关采购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从卖方处收回该等被取消部分的所有已支付对价,且不免除卖方继续履行订单项下相关采购中未被取消部分的义务。

8.2 如果卖方交付的产品在质保期内不符合订单及其附件规定的或其它适用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性能保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修理或更换任何有缺陷的或不合格的产品;对于修理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产品按质保相应政策进行退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采购全部或部分因卖方违约而取消,买方可以选择:(a)采购与被取消产品相类似或基本相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并由卖方负担买方为此付出的超额费用;或(b)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卖方违约取消的订单部分价格[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则卖方仍须偿付不足部分。

8.4 在不损害合同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卖方因违反本采购通用条款、附件及订单中的任何一项陈述或保证,或因卖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提供货物时的任何疏忽大意、遗漏或其他行为而造成买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益的损失)或产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或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索赔),卖方应赔偿买方前述全部损失、费用和责任。

8.5 任何情况下,买方根据本采购通用条款、附件及订单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总和不得超过相应订单注明的价格总额。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等不寻常天灾;战争、罢工、暴乱等,以及任何政府当局的行为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述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的日期、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最大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带来的影响。因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或疏于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由过错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因卖方自身可控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原材料供货不足)造成的供应中断,不属于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交货延迟两周以上,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订单。

10. 期限和终止

10.1 订单经订单各方书面确认接受订单之日起生效。除非订单另有规定,订单经履行完毕即自动届满终止。

10.2 买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若订单由一方根据订单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卖方应停止相关受影响的订单下的工作并将终止部分相对应的工作成果及分包订单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由卖方持有或取得的全部物品、材料、半成品的所有权）在收到对应的付款后转让与买方，并将之交付与买方。

10.3 订单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采购通用条款及订单项下的约定，且该违约行为对另一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相对方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相对方可发出通知解除订单。

10.4 订单有效期内，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3)个月，严重影响订单的履行，任一方均可发出通知，解除订单。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采购通用条款和所有订单均适用买方所在国的法律并据其解释。

11.2 因本采购通用条款、订单或因此订立的其它有关订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努力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卖方特此向买方做出本采购通用条款附件（反腐败反贿赂之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的每一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并确认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真实、有效且对卖方有约束力。卖方违反任何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

12.2 买方有权随时通过向卖方发出事先通知，将订单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

12.3 双方是独立的合同当事人，并且任何一方均非另一方的员工、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方。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及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债务、账款、义务或其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另一方负有任何义务或受到任何约束。

12.4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就提供订单项下的服务指派的任何为买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买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卖方应就前述人员向买方提出的任何与劳动合同关系有关的权利主张向买方进行赔偿，使买方免受任何损害。

12.5 卖方允许买方在买方集团范围内共享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相关业务联系人的任何个人信息），以便买方集团进行统一管理，并且卖方同意并确保其提供的相关业务联系人已同意买方将其前述信息传输至境外服务器。

12.6 不论采购订单或本采购通用条款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有关保密和知识产权（第六条）、违约责任（第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一条）、反贿赂及反腐败条款（附件一）及贸易合规条款（附件二）的约定在采购订单或本采购通用条款终止或解除后仍应继续有效。

12.7 卖方不得在未获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订单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移或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所谓转让均属无效。

12.8 卖方确认，本采购通用条款是基于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原则拟定的非格式条款。卖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和接受本采购通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

附件一：反贿赂及反腐败条款

1. 买方在其所有业务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始终坚持诚信和合法经营的价值观，尤其是与反贿赂和反腐败、反洗钱、人权、社会标准和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的要求。无论是公司日常运营中，还是与合作伙伴交往时，费森尤斯医疗始终秉持上述价值观。卖方在此承诺，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与买方一起，共同致力于维护这些基本价值观。费森尤斯医疗的持续成功和良好声誉取决于我们一贯坚持正道经营。卖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行业规范和公司政策，以及与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项下的报酬和/或费用报销有关的任何税务要求。卖方承诺并保证，在向买方提供专业服务时，不会以买方名义或为了买方利益而进行任何可能会导致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及执业准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当地和国际性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下合称为“被禁止的行为”）等。

2. 卖方特别承诺并保证：(i) 不会为了不正当影响任何政府官员、个人或法律实体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得任何不当业务优势，而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支付、承诺提供或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物；(ii) 不会为了卖方和/或买方取得在获取、保留或主导业务方面的优待或获取任何特权的目的，而从任何个人和/或法律主体处直接或间接收取、接受、同意收取和/或接受任何款项或有价值物；(iii) 不会为了加速某一政府例行行为和/或其他官方行为，而向政府官员给付疏通费。

“政府官员”一词应作广义理解，包括：(i) 代表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事的个人（例如，选任的官员、海关官员、税务官员等）；(ii) 代表政府拥有或政府控制的企业行事的个人（例如，公立医院、大学的医生和工作人员等）；(iii) 为政党行事或者作为或代表公共职位候选人行事的个人；以及(iv) 代表国际公共组织（例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行事的个人。

3. 卖方承诺并保证，如果其知悉或者有理由怀疑任何以卖方和/或买方名义行事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任何可能导致违反所有适用的法律，例如当地和国际性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法规，以及与适用于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的行业和执业准则，则卖方将按照其内部政策，通过邮件地址（complianceactionline1@freseniusmedicalcare.com）立即报告此等知悉或怀疑。

4. 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应遵守《费森尤斯医疗全球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发布于：<https://www.freseniusmedicalcare.com/en/global-code-of-conduct-for-business-partners>）（“FME 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并应制定适当的流程，以确保其所有的供应商与分包商都遵守 FME 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标准。

此外，根据费森尤斯医疗要求，协议相对方须每年填写一份与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条款内容相关的合规证明表，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代表、管理层、员工和分包商（如果协议相对方委托分包商履行其与 FME 的部分合作）参加并完成费森尤斯医疗定期提供的合规培训。

5. a. 卖方同意，为买方或以买方名义行事的第三方就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有关的业务而进行的任何审计提供合理必要的配合。在收到拟进行的审计通知后，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为买方或由买方所聘请的其他方提供：(a) 与有关人员访谈的机会；以及

(b)访问相关文件、账簿与记录和数据 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例如：费用报销的申请及发票，支持性收据和证明，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b. 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有效期间，买方有权每年一次（下文所述情况买方有权额外审计的不受此限）经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卖方与履行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相关的政策、程序、账簿和记录，以确保其遵守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买方有权在以下情况下随时开展审计：（i）买方所属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审计；（ii）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和（或）受到对挪用、欺诈或业务违规等犯罪性质的指控；（iii）买方有理由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以解决对买方的业务和（或）声誉构成威胁的实质性运营问题。

6. 卖方特此向买方承诺、声明和保证：截至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签订之日，卖方及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等的运营在各个重大方面已经并且将一直遵守所适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反洗钱法律、规章或制度中，以及任何政府机构颁布、管理或有强制执行力的类似规章、制度或指引（以下合称“反洗钱法律”）中关于财务记录和报告要求的规定；法院、政府代理机构、政府机关或仲裁机构中并不存在任何涉及卖方及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有关反洗钱法律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程序，且据卖方最大限度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采取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威胁。

7. 不论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包含的其他内容或买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如何约定，卖方对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条款的任何违反均使得买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

附件二：贸易合规条款

1. 买方承诺在开展业务时遵守所有适用于货物、技术、服务和资金的贸易、进口、出口或转让的法律法规（“贸易法”），包括但不限于：

- 1) 限制或禁止与指定个人、团体、法律实体、政府、国家或地区进行交易和/或来往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制裁”）；
- 2) 关于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包括两用物品）出口和再出口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
- 3) 涉及进口限制、海关分类、关税、收费和其他税费的有关货物进口和/或出口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贸易合规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确认或行动仅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封锁法规和/或反抵制法律和法规）且不使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承担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责任的前提下做出或要求做出。

2. 卖方承诺在履行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时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法。卖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费森尤斯医疗]违反适用贸易法的行动。

3. 卖方确认，它不属于任何适用制裁的对象，而且据其所知，它也不是由适用制裁所针对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所代表或以其名义行事。如卖方系法人，卖方还确认，据其所知，它未被适用于制裁所针对的个人或法人拥有 50% 或 50% 以上的股份，也不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4. 贸易法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适用的贸易法禁止或妨碍履行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或贸易法的影响妨碍履行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买方有权立即中止履行该等义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或处罚。如果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履行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所需的许可和授权，买方有权终止采购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而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或处罚。

5.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适时以书面形式提供买方所需的有关货物的信息和文件，以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法，如海关税则代码、原产地、供应链尽职调查和/或出口管制分类号（或同等分类），如适用。

6. 如果卖方未按要求履行上述第 5 条的义务，买方可拒绝相关货物的交付，且在上述第 5 条的义务得到适当履行之前，不构成买方验收义务的违约，也不会造成任何卖方的损害或导致卖方的处罚。